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9 张江 01	155836
20 张江 01	163099
21 张江 01	188405
21 张江 02	188406
21 张江 03	188888
G21 张江 1	18812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10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一、	本次债券注册情况 .....	4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4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	5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	6
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	6

## **一、 本次债券注册情况**

2021年4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07号”文注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高科”、“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80亿元（含10.80亿元）的创新创业绿色专项公司债券。

2021年5月2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0.80亿元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绿色专项公司债券（简称“G21张江1”），以上债券称为“本次债券”。

##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绿色专项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和代码：本次债券简称为“G21张江1”，债券代码为“188126”。
- 4、债券期限：5年期。
- 5、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80亿元（含10.80亿元）。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G21张江1”的票面利率为3.68%。
- 7、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 8、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 10、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1、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本次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G21 张江 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告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郭凯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 1、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卢缨女士，卢缨女士任公司总会计师。

####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原因及相关决策情况

经公司商议决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统一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

因此，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郭凯先生。

#### 3、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郭凯先生简历如下：

郭凯，男，1980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经济师。曾任发行人总经理秘书，证券事务部经理助理，资本运作部副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8959000

传真：021-50800492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 560 号张江大厦 8 楼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G21 张江 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上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事项予以披露；国泰君安特出具本临时受托事务管理报告并就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时光、张臻超、郭家乐

联系电话：021-38038033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